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杨华勇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在2020年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对重大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要求，现将2020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2020年度，本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会议，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结合本人专业所长，提出合理建议，促进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5			年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5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7	7	0	0	否	0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因工作原因未能到现场参加会议的情况，本人积极采用多种渠道的沟通方式，就审议议案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并表达本人的意见，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上述会议议案均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20年8月12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2020年8月20日	《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9月23日	《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0月12日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1月16日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2月21日	《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2月30日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2020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公平。

2、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2020年，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前往公司现场考查，并充分利用会议讨论、电话沟通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按时、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本人事先对相关议案的背景资料进行了了解和审查，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认真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作了检查。在日常的董事会工作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

取和重视本人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日常工作情况

1、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到公司现场深入了解情况，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2、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中的监督作用。

3、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参与了相关会议，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核查。

4、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5、无提议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6、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在日常工作中，本人勤勉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的政策、制度和其他公司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yhy@zju.edu.cn

2021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秉承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待独立董事工作，利用自己

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言，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杨华勇

2021年3月24日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翰林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在2020年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对重大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要求，现将2020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2020年度，本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会议，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结合本人专业所长，提出合理建议，促进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5			年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5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7	7	0	0	否	0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因工作原因未能到现场参加会议的情况，本人积极采用多种渠道的沟通方式，就审议议案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并表达本人的意见，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上述会议议案均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20年8月12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2020年8月20日	《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9月23日	《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0月12日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1月16日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2月21日	《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2月30日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2020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公平。

2、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2020年，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前往公司现场考查，并充分利用会议讨论、电话沟通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按时、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本人事先对相关议案的背景资料进行了了解和审查，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认真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作了检查。在日常的董事会工作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

取和重视本人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日常工作情况

1、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到公司现场深入了解情况，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2、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中的监督作用。

3、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参与了相关会议，考察评价了公司董监高工作表现，分析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离职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4、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5、无提议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6、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在日常工作中，本人勤勉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的政策、制度和其他公司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liuhl@hdu.edu.cn

2021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秉承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待独立董事工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言，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翰林

2021 年 3 月 24 日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玉利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在2020年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对重大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要求，现将2020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2020年度，本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会议，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结合本人专业所长，提出合理建议，促进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5			年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5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7	7	0	0	否	1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因工作原因未能到现场参加会议的情况，本人积极采用多种渠道的沟通方式，就审议议案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并表达本人的意见，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上述会议议案均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20年8月12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2020年8月20日	《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9月23日	《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0月12日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1月16日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2月21日	《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2月30日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2020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公平。

2、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2020年，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前往公司现场考查，并充分利用会议讨论、电话沟通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按时、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本人事先对相关议案的背景资料进行了了解和审查，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认真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作了检查。在日常的董事会工作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

取和重视本人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日常工作情况

1、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到公司现场深入了解情况，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2、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中的监督作用。

3、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参与了相关会议，确认董监高薪酬，对公司发展战略等方面提出了一些建议。

4、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5、无提议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6、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在日常工作中，本人勤勉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的政策、制度和其他公司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ylzhang@nankai.edu.cn

2021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秉承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待独立董事工作，利用自己

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言，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玉利

2021年3月24日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何超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在2020年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对重大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要求，现将2020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2020年度，本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会议，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结合本人专业所长，提出合理建议，促进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5			年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5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8	8	0	0	否	2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因工作原因未能到现场参加会议的情况，本人积极采用多种渠道的沟通方式，就审议议案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并表达本人的意见，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上述会议议案均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20年2月3日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2月24日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2月27日	《关于董事、总裁辞职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董事长兼任总裁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4月2日	《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4月27日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关于签订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6月4日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7月8日	《关于签订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受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7月27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对公司信息披

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2020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公平。

2、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2020年，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前往公司现场考查，并充分利用会议讨论、电话沟通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按时、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本人事先对相关议案的背景资料进行了了解和审查，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监高薪酬、利润分配方案、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认真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作了检查。在日常的董事会工作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本人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日常工作情况

1、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到公司现场深入了解情况，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2、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在公司2020年度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中的监督作用。

3、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参与了相关会议，对公司发展战略等方面提出了一些建议。

4、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5、无提议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6、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在日常工作中，本人勤勉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的政策、制度和其他公司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hechao119@126.com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我 2020 年任职期间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何超

2021 年 3 月 24 日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泽霞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在2020年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对重大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要求，现将2020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2020年度，本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会议，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结合本人专业所长，提出合理建议，促进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5			年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5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8	8	0	0	否	2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因工作原因未能到现场参加会议的情况，本人积极采用多种渠道的沟通方式，就审议议案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并表达本人的意见，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上述会议议案均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20年2月3日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2月24日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2月27日	《关于董事、总裁辞职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董事长兼任总裁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4月2日	《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4月27日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关于签订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6月4日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7月8日	《关于签订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受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7月27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等制度的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2020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公平。

2、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2020年，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前往公司现场考查，并充分利用会议讨论、电话沟通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按时、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本人事先对相关议案的背景资料进行了了解和审查，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监高薪酬、利润分配方案、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认真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作了检查。在日常的董事会工作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本人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日常工作情况

1、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到公司现场深入了解情况，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2、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在公司2020年度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中的监督作用。

3、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牵头或参与了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考察评价了公司董监高工作表现，分析了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离职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 4、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5、无提议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6、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在日常工作中，本人勤勉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的政策、制度和其他公司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zexiawang@hdu.edu.cn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我 2020 年任职期间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王泽霞

2021 年 3 月 24 日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黄斯颖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在2020年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对重大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要求，现将2020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2020年度，本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会议，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结合本人专业所长，提出合理建议，促进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5			年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5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8	8	0	0	否	0	

2020年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因工作原因未能到现场参加会议的情况，本人积极采用多种渠道的沟通方式，就审议议案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并表达本人的意见，认为这些议案均

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上述会议议案均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20年2月3日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2月24日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2月27日	《关于董事、总裁辞职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董事长兼任总裁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4月2日	《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4月27日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关于签订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6月4日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7月8日	《关于签订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受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7月27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等制度的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2020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公平。

2、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2020年，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前往公司现场考查，并充分利用会议讨论、电话沟通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按时、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本人事先对相关议案的背景资料进行了了解和审查，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监高薪酬、利润分配方案、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认真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作了检查。在日常的董事会工作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本人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日常工作情况

1、现场办公情况

2020年任职期间，本人到公司现场深入了解情况，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2、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在公司2020年度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中的监督作用。

3、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2020年任职期间，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与了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确认董监高薪酬、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核查。

- 4、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5、无提议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6、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在日常工作中，本人勤勉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的政策、制度和其他公司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hksamanthawong@yahoo.com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我 2020 年任职期间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黄斯颖

2021 年 3 月 24 日